

中汇动态

我所首席合伙人出席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六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六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召开。财政部副部长程丽华出席会议并讲话，第五届理事会会长冯淑萍致开幕词，财政部原部长助理赵鸣骥同志主持了会议并当选为第六届理事会会长。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余强先生参加了此次会议，并当选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惩戒委员会委员。中汇全体成员将在新一届理事会领导下，认真研究和把握新形势对行业服务的新需求，为推进注册会计师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新时代国家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



行业资讯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12366 解答 15 个税收热点问题

问题 1、以分期付款方式购入的无形资产，累计摊销的起始年限按照合同约定购入开始还是全部发票都取得以后开始计算？

答：按照合同约定的年度开始计算，如果当年分期取得的发票大于税法的摊销金额，则不需要做调整，否则，进行调增。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0〕25号)第四十六条规定：“无形资产应当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的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一)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二)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三)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 10 年。”

问题 2、增值税发票项目没有填全可以抵扣吗？

答：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第九条规定：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 号）第十一条规定 专用发票应按下列要求开具：项目齐全，与实际交易相符；字迹清楚，不得压线、错格；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财务专用章或者发票专用章；按照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开具。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7 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单位和个人在开具发票时，必须做到按照号码顺序填开，填写项目齐全，内容真实，字迹清楚，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并在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问题 3、4 月 30 号之前开具的发票现退货的话怎么填写申报表？

答：根据退货开具的红字发票情况，属于 17% 的货物和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填在第一栏 16% 货物和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属于 17% 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填在第二栏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服务；属于 11% 的货物和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填在 4a 栏 10% 货物和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属于 11% 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填在 4b 栏 10%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服务。

问题 4、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是不是取消了固定期限？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的通知》（税总发〔2017〕103 号）第一条第三款规定：“取消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的固定有效期。税务机关不再按照 180 天设置报验管理的固定有效期，改按跨区域经营合同执行期限作为有效期限。合同延期的，纳税人可向经营地或机构所在地的国税机关办理报验管理有效期限延期手续。”

问题 5、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57 号）文件规定：“一、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用），其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3 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的部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78 号）的有关法规，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问题 6、商品与税收分类编码？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5 号）规定，一、推行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简称。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时，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对应的简称会自动显示并打印在发票票面“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或“项目”栏次中。包含简称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见附件。

问题 7、个人独资企业的老板名下的房产，现在转到公司名下，需要交什么税？

答：1. 印花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1 号）文件规定：“按‘产权转移书据’税目征收。

2. 增值税：按照《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4 号）缴纳增值税。
3. 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规定：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减除该资产原值及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4. 土地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38号 第二条 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简称转让房地产）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为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土地增值税。

问题8、企业年度汇算清缴需要报送财务报表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79号）规定，纳税人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如实填写和报送下列有关资料：

（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

（二）财务报表；

（三）备案事项相关资料；

（四）总机构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分支机构征税方式、分支机构的预缴税情况；

（五）委托中介机构代理纳税申报的，应出具双方签订的代理合同，并附送中介机构出具的包括纳税调整的项目、原因、依据、计算过程、调整金额等内容的报告；

（六）涉及关联方业务往来的，同时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七）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纳税人采用电子方式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保存有关资料或附报纸质纳税申报资料。

问题9、西藏的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怎么征收的？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作为投资者个人的生产经营所得，比照个人所得税法的“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税项目，适用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问题10、注册资金是认缴，转让（未实际出资的）股权，是否缴纳印花税？依据是？

答：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1〕155号）规定，十、“产权转移书据”税目中“财产所有权”的转移书据的征税范围如何划定？“财产所有权”转移书据的征税范围是：经政府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动产、不动产的所有权转移所立的书据，以及企业股权转让所立的书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中对产权转移书据的贴花，为立据人转让书据所载金额的万分之五贴花。因此如果实际转让价格为零，则印花税计税依据为零。

问题11、在西藏发票中奖到哪里可以兑奖？

答：在我区各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均可兑奖。

问题12、普通发票发生销货退回怎么处理？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纳税人开具发票后，如发生销货退回或销售折让需开具红字发票的，依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1. 收回原发票。销货方必须收回原发票并在发票票面上注明“作废”字样后开具与之相对应的红字发票。

2. 原发票已被购货方做帐务处理无法收回的，销货方必须在取得购货方有效证明后方可开具红字发票。购货方有效证明应包含以下内容：（1）购货方取得的原发票无法退回的原因说明；（2）记载与原发票和销货清单内容一致的退货事项或折让事项（包括退货或折让的货物名称、单价、数量、货款等），以及退货的原因或索取折让的理由并加盖购货方单位印章或财务专用章。购货方退货证明文件须经销货方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销货方才能据此开具红字发票。纳税人无法提供作废发票及红字发票原件或购货方有效证明的，不得冲减其当期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

问题13、购货方取得专票发票以后发生发票丢失，销售方未按正常专票丢失处理流程进行重新开具，现怎么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关于做好增值税发票使用宣传辅导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货便函〔2017〕127号）规定，纳税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抵扣联，如果丢失前已认证相符的，可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复印件留存备查，如果丢失前未认证的，可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认证，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复印件留存备查。

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可将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作为记账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复印件留存备查。

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如果丢失前已认证相符的，购买方可凭销售方提供的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以下统称《证明单》)，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如果丢失前未认证的，购买方凭销售方提供的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进行认证，认证相符的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单》，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和《证明单》留存备查。

问题 14、一般纳税人转登记小规模纳税人需要什么资料？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第二条规定，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一般纳税人转为小规模纳税人登记表》（表样见附件），并提供税务登记证件；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件。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 纳税人填报内容与税务登记、纳税申报信息一致的，主管税务机关当场办理。
- (二) 纳税人填报内容与税务登记、纳税申报信息不一致，或者不符合填列要求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场告知纳税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问题 15、企业接收政府划入资产的企业所得税应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9 号）规定：企业接收政府划入资产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 (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包括政府有关部门，下同)将国有资产明确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企业，企业应作为国家资本金(包括资本公积)处理。该项资产如为非货币性资产，应按政府确定的接收价值确定计税基础。
- (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国有资产无偿划入企业，凡指定专门用途并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规定进行管理的，企业可作为不征税收入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其中，该项资产属于非货币性资产的，应按政府确定的接收价值计算不征税收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证监会开出首张债券欺诈发行罚单对五洋建设等作出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

近日，证监会完成了对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洋建设）涉嫌欺诈发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违法一案的听证和复核程序，对五洋建设及 20 名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及市场禁入决定。

五洋建设在自身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明显不足以支付所发行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不具备公司债券公开发行条件的情况下，违反会计准则，通过将所承建工程项目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对抵”的方式，同时虚减企业应收账款和应付款项，导致少计提坏账准备，于 2015 年 7 月以虚假申报材料骗取中国证监会的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审核许可，并最终于 2015 年 8 月和 2015 年 9 月分两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8 亿元和 5.6 亿元，合计 13.6 亿元。

在骗取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后，五洋建设又于 2015 年 11 月以相同的虚假财务数据制作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并向合格投资者披露，于 2015 年 12 月和 2016 年 4 月分别在上交所和深交所非公开发行 1.3 亿元和 2.5 亿元公司债券。此外，五洋建设还存在未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等违法行为。

五洋建设通过粉饰报表的财务手段，将公司包装成优良资产，制作虚假申报材料骗取发行公募债，并且存在在私募债发行过程中向投资者披露虚假信息、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等违法行为，涉案金额巨大、手段恶劣，造成了所发行债券无法兑付的严重后果。我会决定对五洋建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4,140 万元；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合计罚款 254 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陈志樟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以上主体涉嫌刑事犯罪的，

我会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为五洋建设本次违法行为提供中介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如存在违法行为，一经查实，我会将依法严惩。

交易所债券市场为企业直接融资提供了便利渠道，降低了企业融资成本，我会一直秉持审慎监管原则，推动交易所债券市场健康发展。需要重申的是，任何企业通过交易所债券市场融资应当敬畏法律，守法经营，恪守诚信，不得破坏债券市场管理秩序，任意践踏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欺诈发行、虚假陈述等恶意欺诈投资者的违法行为，必将受到法律严惩。证监会将继续贯彻依法、全面、从严监管原则，对欺诈发行等严重侵蚀资本市场运行根基的违法行为坚决零容忍，出重拳，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切实维护资本市场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来源：中国证监会

外国投资者参与 A 股交易范围进一步放开，证监会就相关账户管理制度修改正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人才强国的战略要求和深入推进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部署安排，中国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上报了《关于进一步放开外国人 A 股证券账户开立政策的请示》，已获国务院原则同意。中国证监会 7 月 8 日就《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的修改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按照稳妥有序、逐步推进的对外开放工作原则，此次主要是放开以下两类人员在境内开立 A 股证券账户：一是在境内工作的外国人；二是 A 股上市公司中在境外工作并参与股权激励的外籍员工。为此，拟对现行有关规定作专门修改，一是修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原有规定的中国公民、中国法人、中国合伙企业等投资者范围基础上，增加“符合规定的外国人”作为投资者类别之一，并规定外国人申请开立证券账户的具体办法，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制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修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将可以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范围，从在境内工作的外籍员工，扩大到所有外籍员工，即在境外工作的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也可以成为股权激励对象，并可按此申请开立 A 股证券账户。

上述对 A 股证券账户开立制度规定的修改完善，是在现有法律框架内，从我国资本市场发展实际需要出发，总结以往证券账户开立制度工作成果，并借鉴境外市场经验做法，统筹考虑研究拟定的一项长远性、基础性制度建设举措，对进一步丰富资本市场投资主体，拓宽资金入市渠道，优化资本市场结构，提高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程度和国际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下一步，中国证监会将根据征求意见情况，抓紧研究完善上述规章的修改决定草案，按程序发布施行。作为此次扩大开放的配套制度安排，相关部门也将从税收制度、外汇管理等方面给予专门支持。

需要说明的是，本次开放的外国自然人投资者，其本国证券监管机构必须已与中国证监会建立监管合作机制，相关投资者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必须遵守我国证券法律规定，适用统一的交易、结算、登记及资金存管等制度规则。

来源：中国证监会

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后，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该如何处理？

众所周知，5 月 1 日深化增值税改革举措正式实施，符合条件的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成为大家关注的焦点之一。那么，在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后，大家在报税过程中多少会遇到各式各样的疑问，现在小编就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后，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该如何处理这个典型问题与大伙做个探讨。

案例一

A企业依照相关规定由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那么在转登记后，原来A企业中未进行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该如何处理呢？

针对案例中出现的情况，税务机关给出的答案是：

转登记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转登记日当期的期末留抵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核算。

但是同时要注意的是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在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时：

(一) 转登记日当期已经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应当已经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进行选择确认或认证后稽核比对相符；经稽核比对异常的，应当按照现行规定进行核查处理。已经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经稽核比对相符的，应当自行下载《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稽核结果通知书》；经稽核比对异常的，应当按照现行规定进行核查处理。

(二) 转登记日当期尚未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转登记纳税人在取得上述发票以后，应当持税控设备，由主管税务机关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税务端）为其办理选择确认。尚未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转登记纳税人在取得以后，经稽核比对相符的，应当由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稽核系统为其下载《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稽核结果通知书》；经稽核比对异常的，应当按照现行规定进行核查处理。

案例二

B企业在还未转登记前销售了一批货物，却在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后发生了货物的退回。出现这类问题时候，又该如何进行纳税申报呢？

答：根据税务机关的文件规定，转登记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销售或者购进的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的，调整转登记日当期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

一种情况是：调整后的应纳税额小于转登记日当期申报的应纳税额形成的多缴税款，从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当期的应纳税额中抵减；不足抵减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另一种情况：调整后的应纳税额大于转登记日当期申报的应纳税额形成的少缴税款，从“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中抵减；抵减后仍有余额的，计入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当期的应纳税额一并申报缴纳。

转登记纳税人因税务稽查、补充申报等原因，需要对一般纳税人期间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进行调整的，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此外，转登记纳税人要准确核算“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的变动情况。

最后，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后，更多关于小规模纳税人的问题可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了解哦。

来源：厦门税务

人民日报：个税改革 亮点不只是起征点

划重点

上调起征点只是“看得见”的减负，更多减负体现在“看不见”的改革举措里。扩大低档税率范围+专项附加扣除，总体上将使纳税人负担下降。

专项附加扣除考虑了个人负担的差异性，更符合个税基本原理，有利于税制公平。

除了普通百姓关心的起征点、专项扣除等新举措，从税制改革角度看，此次个税改革的一大亮点是开始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

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预示着我国个人所得税法将迎来自1980年出台以来的第七次修正。作为直接对个人征收的税种，个人所得税改革的一

举一动都受到社会广泛关注。那么，这次改革会有哪些新动作？对个人税收负担和社会收入差距将带来哪些影响？本报记者对此进行了梳理。

三重减税联动，纳税人负担总体下降

根据目前方案测算，月收入万元纳税人税负将降低74%以上

此次个人所得税改革，首先引起社会关注的是起征点调整。《草案》提出，拟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即通常说的起征点，提高至5000元/月（6万元/年）。

消息一出，不少人就开始盘算起自己将来的收入，有些人为自己将可能不再缴税而欣喜，还有一些人觉得这个起征点相对于生活支出来说，似乎不够解渴。“我和丈夫现在每个月收入都是1万多元，但扣掉房贷、日常消费、孩子上幼儿园的钱，几乎是‘月光族’。”在上海从事媒体工作的刘欣对起征点上调后能减多少税心里没底。

据悉，自1980年将个税起征点确定为800元/月后，我国先后三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调整个税起征点，分别是2006年提高到1600元/月，2008年提高到2000元/月，2011年提高到目前的3500元/月。

此次拟上调个税起征点至5000元/月（6万元/年），从调整幅度看，与上次力度相当。根据国家统计局近日发布的调查数据，2017年我国规模以上企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61578元，从社会的收入水平看，个税起征点与当前普通职工收入水平是基本适应的。

“按此标准并结合税率结构调整测算，取得工资、薪金等综合所得的纳税人，总体上税负都有不同程度下降，特别是中等以下收入群体税负下降明显，有利于增加居民收入、增强消费能力。”财政部部长刘昆就《草案》作说明时表示，《草案》将综合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提高到5000元/月（6万元/年），综合考虑了人民群众消费支出水平增长等各方面因素，并体现了一定前瞻性。

事实上，上调起征点只是“看得见”的减负，更多减负体现在“看不见”的改革举措里。

“这次个人所得税改革是三重减税联动，即提高起征点+扩大低档税率范围+专项附加扣除，总体上将使纳税人负担下降。”全国政协常委、资深注册会计师张连起表示，相比起征点上调，更值得关注的是个税改革将扩大中低档税率的级距，这对增强中等及以下收入群体的获得感至关重要。此外，教育、医疗及住房等专项扣除的增加，也将大大减轻老百姓税收负担。

《草案》提出，以现行工资薪金所得税率为基础，拟将按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调整为按年计算，并优化调整部分税率的级距：扩大3%、10%、20%三档低税率的级距，相应缩小25%税率的级距，30%、35%、45%三档较高税率的级距不变。

“这次改革是一个综合改革，力度超过以往。”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财税政策与应用研究所所长李旭红表示，与以往单纯上调起征点的改革不同，此次个税改革运用了税率调整、专项抵扣、综合征收等措施，在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的同时，更好照顾了社会公平，将有效发挥个税调节社会收入差距的功能。

李旭红按照目前已知的改革方案给记者算了一笔账：假设一名普通职工各类社会保险金为2000元，在不考虑专项扣除的前提下，当月收入为1万元时，其目前每月应纳税额为345元，改革后平均每月最高应纳税额为90元，纳税额减少255元，降幅约为74%。当月收入达到1.5万元时，其目前每月应纳税额为1370元，改革后平均每月最高应纳税额为590元，纳税额减少780元，降幅约为57%。

如果加上教育、医疗及住房等专项扣除，改革后普通居民的个税负担将进一步降低。“这些专项扣除是大部分家庭都会产生的实际支出，若加上这些扣除，月收入万元左右群体的实际纳税额将会更低。”李旭红说。

平衡个体差异，专项扣除让税负更公平

执行中会对房贷利息扣除等增加一定限制，不会给炒房投机者以可乘之机

一般意义上，个人所得税制度有三方面功能，即筹集财政收入、调节收入分配、稳定经济。近年来，社会上对于个税调节收入分配功能的期待越来越高，如何让个税更加兼顾个体差异？此次改革开出了一个“药方”——增加专项附加扣除。

《草案》提出，拟增加规定子女教育支出、继续教育支出、大病医疗支出、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专项附加扣除。“专项附加扣除考虑了个人负担的差异性，更符合个税基本原理，有利于税制公平。”刘昆说。

“现行个人所得税是采用分类方式、代扣代缴征收的，没有考虑综合收入的完整性和纳税人负担的差异性。”张连起说，发挥个税调节收入差距的功能，完善税前扣除机制、体现个税公平合理性应成为改革的重点。

“专项扣除与标准扣除均有利于降低税负，从国际经验看，一些国家只允许扣除两者之一，有的国家只能从中选择较高金额的一项进行扣除，而我国此次是两项均允许扣除，充分体现出税改关注民生的导向。”李旭红说。

家住北京市海淀区的李文东工作两年多，租房支出成了他在北京最大的生活成本之一，住房支出抵个税的消息让他既兴奋又很纠结：“听说房贷利息也要抵扣个税，这会不会鼓励大家都去贷款买房？房价会不会又大涨？”

“社会上有一种误解，认为房贷利息抵扣个税就是所有利息支出都会被据实扣除，实际上这是不符合个税改革方向的。”李旭红介绍，在个税改革具体执行时，一定会对房贷利息扣除等增加一定限制，区分投资型房产与居住型房产，不会给炒房投机者以可乘之机。

“专项扣除不等于无限制扣除，是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相应标准。”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院副院长白景明向记者表示，个税的专项扣除额是为减小收入差距而设，不会因此加剧收入分配不公和带来房价上涨等问题。

税制更完善，个税迈出综合征收第一步

综合征收在完善税制的同时，也对税收征管提出了更高要求

除了普通百姓关心的起征点、专项扣除等新举措，从税制改革角度看，此次个税改革的一大亮点是开始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

目前我国个人所得税实行分类税制，对工资薪金、劳务报酬、财产转让等11项收入分别征税，每项收入的税率和征收方式差异较大。《草案》提出，拟将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4项劳动性所得纳入综合征税范围，适用统一的超额累进税率。对经营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以及其他所得，仍采用分类征税方式。

“分类税制最大的优点是征管成本较低，缺点是公平性较差。”中国社科院财经研究院研究员张斌介绍，分类税制的一个特点，就是“认钱不认人”，特别是对收入多元化的高收入者，只对其每项具体收入征税，无法衡量其总体收入有多高，也难以更好调节不同群体间的收入差距。

“纳税人按照不同类别逐项独立纳税，会造成税收在不同收入项目之间的扭曲，存在很大不合理性。”李旭红举例说，在分类税制下，劳务报酬和工资薪金同属劳动性收入，但适用税率不同，8000元以下的劳动报酬适用的税率远高于同等金额的工资薪金，有人纳税过重，而有人纳税不足，这显然是不公平的。

“综合征收，无疑是此次改革一大关键词，将工资薪金等性质相似的劳动性所得放在一起征收，有利于更好衡量个体的收入差距，发挥好个税调节收入的重要作用。”白景明说，综合征收在完善税制的同时，也对税收征管提出了更高要求，未来的个税将可能从过去依靠单位代扣代缴逐步走向个人纳税申报，从按月征收走向按年度征收，这需要财税与银行等部门通力合作，用好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更好掌握个人的收入信息，保证个税高效征收。

此次《草案》专门增加了反避税规定，针对个人不按独立交易原则转让财产、在境外避税地避税、实施不合理商业安排获取不当税收利益等避税行为，赋予税务机关按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的权力。

“实现对税收的应收尽收，是税收公平的基础和前提，也是个税改革效果充分发挥的保障。”李旭红说，针对个税综合征收，我国财税部门近年来已经做了大量准备，未来还应加强社会各方联动配合，有效堵住税收漏洞，为个税改革顺利推进打下坚实基础。

来源：人民日报

研发费用如何进行费用化和资本化处理？

研发费用的费用化和资本化处理方式

企业为了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所发生的研究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科技型中小企业按75%加计扣除、175%摊销）。

企业的研发费用以是否形成无形资产为标准，划分为费用化和资本化两种方式加计扣除。两种方式准予税前扣除的总额是一样的。

企业需要注意的是，研发费用的核算无论是计入当期损益还是形成无形资产，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都应属于财税〔2015〕119号文件及97号公告、40号公告规定的范围，同时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财税部门税前扣除的相关规定，即不得税前扣除的项目也不得加计扣除。对于研发支出形成无形资产的，其摊销年限应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合同约定外，摊销年限不得低于10年。

研发费用的费用化或资本化处理方面的规定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其税收上资本化的时点应与会计处理保持一致。《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7条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1. 研究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并理解它们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主要是指为获取相关知识而进行的活动。

考虑到研究阶段的探索性及其成果的不确定性，企业无法证明其能够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无形资产的存在，因此，对于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有关支出，应当在发生时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

2. 开发阶段支出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包括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小试、中试和试生产设施等。

考虑到进入开发阶段的研发项目往往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因此，如果企业能够证明开发支出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及相关确认条件，则可将其确认为无形资产。具体来讲，对于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了下列条件的才能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支出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支出，应当在发生时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5月1日起部分行业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如何开具发票、申报抵扣…12366

近期热点大汇总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5月1日起部分行业增值税税率将发生调整，那么发票如何开具、如何申报、进项税额如何抵扣…小伙伴们是否有这样那样的疑惑呢？别急，小编根据近期纳税人咨询的热点问题，为您进行了梳理，一起来看看吧~

一、增值税税率是否有了调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一、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1%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10%。

三、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16%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2%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四、原适用 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也为 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6%。原适用 11%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也为 11%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0%。

六、本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税率、扣除率、出口退税率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二、从 5 月 1 号开始税率下调了，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一般纳税人是否受到影响？

根据财税〔2018〕32号第一条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没有涉及到征收率的调整，因此，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一般纳税人并未受到影响。

三、从 5 月 1 号开始税率下调，那我 5 月 1 号之前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需要在 4 月底之前认证抵扣完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11号）第十条的规定，2017年7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2017年7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自开具之日起360日内认证或登录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进行确认，并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2017年7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应自开具之日起360日内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申请稽核比对。因此，在上述文件规定的认证期限内完成认证即可。

四、我现在开具的发票税率为 17%，如果 5 月 1 日以后发生销货退回，还可以按照 17%的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第九条的规定，一般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适用税率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

五、纳税人开具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或销售折让，原发票如何处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7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开具发票后，如发生销货退回需开红字发票的，必须收回原发票并注明“作废”字样或取得对方有效证明。

开具发票后，如发生销售折让的，必须在收回原发票并注明“作废”字样后重新开具销售发票或取得对方有效证明后开具红字发票。

（二）根据《网络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0 号）第八条规定，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必须收回原网络发票全部联次或取得受票方出具的有效证明，通过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开具金额为负数的红字网络发票。

第九条规定，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作废开具的网络发票，应收回原网络发票全部联次，注明“作废”，并在网络发票管理系统中进行发票作废处理。

六、2018 年 4 月 30 日之前发生的应税服务尚未开发票，5 月 1 日之后开票时按新税率开具，还是按老税率开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第九条的规定，一般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需要补开增值税发票的，应当按照原适用税率补开。

七、5 月 1 号之后可以开 17%和 11%的发票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7 号）的规定，纳税人 5 月 1 号后发生销货退回，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按照对应的蓝字发票的税率开具红字发票。纳税人发生销售折让、销货退回、服务中止等情况，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按对应蓝字发票的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即对应蓝字发票的税率是 17%的开负数 17%，11%的开负数 11%。有关税率的适用应根据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规定进行判定，即：相关销售行为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4 月 30 日之前的，5 月 1 号以后补开发票应按原适用税率，但需要在开票软件中手工选择原适用税率。

八、5 月 1 号之后开具原税率发票后该如何申报？

在申报时，按照申报表调整前后的对应关系，分别填写相关栏次，将适用 17%和 16%税率的销售额均和销项税额均填入 16%税率的对应栏次。

九、取得 2018 年 5 月 1 日前开具的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在 2018 年 5 月 1 日后如何计算进项税额？

我国增值税实行“凭票扣税制”，纳税人取得 2018 年 5 月 1 日前开具的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在 2018 年 5 月 1 日后，继续按原税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十、5 月 1 日之后，原来 17% 和 11% 的发票还能进项抵扣吗？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5 月 1 日以后取得的按 17% 或 11% 的税率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含 4 月 30 日前开具的），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第十条的规定抵扣进项税。

其中：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 2017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自开具之日起 360 日内认证或登录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进行确认，并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十一、符合什么样的条件才可以由一般纳税人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的规定，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应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一是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和《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2018 年 5 月 1 日前已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工商企业；二是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按月申报纳税人）或连续 4 个季度（按季申报纳税人）累计应税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

十二、如何办理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转登记的程序由纳税人发起。《公告》第二条规定，纳税人应正确、完整填写本公告所附《一般纳税人转为小规模纳税人登记表》，并提供税务登记证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一批涉税事项和报送资料的通知》（税总函〔2017〕403 号）的有关规定，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件），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对相关信息，符合条件的当即完成转登记；如果税务机关认为纳税人不符合相关条件，应当场告知纳税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根据本市网上办税服务厅操作手册告知网上办理操作流程。

十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如何界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8 号）第十九条规定：“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 发生应税销售行为，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2. 进口货物，为报关进口的当天。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第 50 号令）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按销售结算方式的不同，具体为：

1. 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2. 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3. 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4. 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5. 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为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为发出代销货物满 180 天的当天；

6. 销售应税劳务，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的凭据的当天；

7. 纳税人发生本细则第四条第（三）项至第（八）项所列视同销售货物行为，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0 号）规定：“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中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已将货物移送对方并暂估销售收入入账，但既未

取得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也未开具销售发票的，其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取得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本公告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纳税人此前对发生上述情况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本公告规定做纳税调整。”

(四)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第四十五条增值税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

1.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
- 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2. 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3. 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的，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4. 纳税人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5.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十四、企业所得税优惠办理的时限如何要求？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的规定，“第三条 优惠事项的名称、政策概述、主要政策依据、主要留存备查资料、享受优惠时间、后续管理要求等，见本公告附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以下简称《目录》)。

《目录》由税务总局编制、更新。

第四条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十五、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如何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封面填报说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填报说明等进行解答。

十六、企业所得税年报关联报表是否需要申报？

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年度内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的，在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附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

企业年度内未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但符合42号公告第五条规定需要报送国别报告的，只填报《报告企业信息表》和国别报告的6张表。

企业年度内未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且不符合国别报告报送条件的，可以不进行关联申报。

十七、请问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时间什么时候截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规定，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十八、企业的资产损失是否还需要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5号)第一条规定，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十九、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的流程是什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为纳税人提供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0号)第三条规定，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流程：

(一) 纳税人在互联网上填报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2014年版)后, 选择“风险提示服务”, 系统即对纳税人提交的申报表数据和信息进行风险扫描, 并在很短时间内将风险提示信息推送給纳税人;

(二) 针对系统推送的风险提示信息, 由纳税人自愿选择是否修正, 可以自行确定是否调整、修改、补充数据或信息, 也可以直接进入纳税申报程序;

(三) 纳税人完成风险提示信息修正后, 可以再次选择“风险提示服务”, 查看是否已经处理风险提示问题, 也可以直接进入纳税申报程序。

二十、在没有申报 17 年年度汇算清缴的情况下, 第一季度申报企业所得税时是否可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4 号)的规定, 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 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 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 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因此, 应先申报 2017 年年度汇算清缴后, 才能确定企业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数额。

二十一、一般纳税人税务登记地发生迁移后, 其迁移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能否继续抵扣?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般纳税人迁移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71 号)第一条规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 按照相关规定,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变更登记处理, 但因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 需要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重新办理税务登记的, 在迁达地重新办理税务登记后, 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予以保留, 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允许继续抵扣。

第二条规定, 迁出地主管税务机关应认真核实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 填写《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迁移进项税额转移单》(见附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迁移进项税额转移单》一式三份, 迁出地主管税务机关留存一份, 交纳税人一份, 传递迁达地主管税务机关一份。

第三条规定, 迁达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将迁出地主管税务机关传递来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迁移进项税额转移单》与纳税人报送资料进行认真核对, 对其迁移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 在确认无误后, 允许纳税人继续申报抵扣。

来源: 上海税务

企业所得税取得外部凭证该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企业在经营期间, 一定会取得不少发票或其他外部凭证。对这些外部凭证, 在企业所得税方面有哪些处理的规范呢? 今天, 小编为您做了梳理, 一起来看看吧~

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 相应支出可以税前扣除。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的, 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 汇算清缴期结束前的税务处理

(1) 能够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 相应支出可以税前扣除。

(2) 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 按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凭相关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 相应支出可以税前扣除。

(3) 未能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并且未能凭相关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的, 相应支出不得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

2. 汇算清缴期结束后的税务处理

(1) 由于一些原因(如购销合同、工程项目纠纷等), 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 企业主动没有进行税前扣除的, 待以后年度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后, 相应支出可以追补至该支出发生年度扣除, 追补扣除年限不得超过 5 年。其中, 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

证的，企业在以后年度按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凭相关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相应支出也可以追补至该支出发生年度扣除，追补扣除年限不得超过 5 年。

(2) 税务机关发现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企业自被告知之日起 60 日内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按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凭相关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相应支出可以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否则，该支出不得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也不得在以后年度追补扣除。

来源：上海税务

税前扣除凭证新规下，谨防无票虚开

6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上发布的一则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引来大量关注。该公告在加强规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的同时，对企业无法取得发票的情况给予了救济措施。笔者仔细研究后认为，这个救济措施考虑到了市场运行中的实际情况，强调税前扣除凭证管理遵循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原则，有助于规范税收执法，优化营商环境，但也担心可能会有不法分子从中钻空子，无票虚开，偷逃企业所得税。税务机关对此需要高度警惕。

暴力虚开普通发票行为增加

一段时间以来，随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越来越严密，不以增值税抵扣为目标而以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为目标的暴力虚开普通发票行为呈增加之势。

所谓暴力虚开，是指企业注册成立的目标就是虚开发票，一有开票资格，即在短时间内大量虚开发票，不依法及时申报纳税，然后走逃。

对于这类企业，税务机关会将其认定为非正常户，将其纳税信用等级直接降为 D 级，同时将其法定代表人、财务人员和购票人员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让有关责任人受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对于接受了这类企业开具发票的受票企业，税务机关通常不允许其税前扣除有关税款，即使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第 28 号公告规定企业提供相关材料可以税前扣除有关税款，税务机关也会将其列为重大嫌疑对象，实施严格检查。

会不会出现无票虚开现象

需要警惕的是，随着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第 28 号公告实施，这类暴力虚开行为会不会改变操作模式，导致国家税款更多流失？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第 28 号公告第十三条规定，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的，若支出真实且已实际发生，应当在当年度汇算清缴期结束前，要求对方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补开、换开后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符合规定的，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第十四条规定，企业在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过程中，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可凭以下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其支出允许税前扣除：

(一) 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资料（包括工商注销、机构撤销、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破产公告等证明资料）；(二) 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三) 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四) 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五) 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六) 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为必备资料。

假设 A 公司是一家暴力虚开发票企业，B 公司是想通过购买发票多做税前扣除的企业，2017 年 11 月 A 公司和 B 公司签订一份服务合同，商定 B 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购票价款，A 公司扣下开票费后将资金回流给 B 公司。A 公司不开具发票，按期零申报，申报比对通过。2017 年底，A 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注销。因现在注销程序一般比较简单，即使审核也很难发现 A 公司存在未开票收入，A 公司顺利注销。

进入 2018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开始。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第 28 号公告第十三条规定，B 公司应当找 A 公司补开发票，但由于 A 公司已经注销，按照该公告第十四条规定，B 公司在提供了 A 公司已注销的网站截图、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和银行转账凭证后，得以税前扣除。

在这种模式下，对于 A 公司来说，由于没有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它换个名字注册登记，便可以继续如此操作。对于 B 公司来说，由于 A 公司属于正常注销，没有引起税务机关的怀疑，可以顺利地少缴企业所得税。这样，对于这两家公司来说，可谓实现了“双赢”，其违法行为都逃避了打击。

甚至，B 公司可以利用亲戚的身份证件设立公司，与之签订合同、转账。这样，其资金不必回流，或者干脆现金回流，不留痕迹，不用支付手续费就能大量多列税前扣除。

倘若如此，不法分子不用暴力虚开发票就能造成企业所得税流失的后果。

双管齐下防范无票虚开

为防范上述无票虚开行为，笔者建议税务机关尽快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对无票扣除非企业开展严格检查。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原则是“支出真实且已实际发生”，发票是为了证明税前扣除真实发生的凭证。因此，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后，税务机关应对无票扣除非企业开展严格的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其业务支出是否真实。

二是将无票虚开企业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由于无票虚开企业（如上述 A 公司）已经注销，对无票扣除非企业（如上述 B 公司）支出真实性的核查有一定难度，税务机关不妨另辟蹊径。也就是说，当税务机关无法证明无票扣除非企业的支出不真实时，至少可以证明无票虚开企业存在未申报纳税的未开票收入，这时无票扣除非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将有关情况告知无票虚开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无票虚开企业虽然已经注销，但主管税务机关仍可以将该企业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使其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增加违法成本。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马泽方
作者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500 万元以下的设备、器具可一次性税前扣除？你想知道的细节都在这！

为支持企业加大设备、器具投资力度，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企业购入单价在 500 万元以下的设备、器具，将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政策链接

一、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通知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如何正确理解这条新政策？

1. “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照……等相关规定执行”

Q：A 企业于 2018 年 1 月购入超过 500 万元的研发设备，应该如何进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A：财税[2018]54 号规定“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即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如下……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 10 年”企业采取缩

短折旧年限方法的，对其购置的新固定资产，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的折旧年限的60%；企业购置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其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实施条例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后剩余年限的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2.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

Q：A企业于2017年1月购入价值100万元的生产设备，分5年计提折旧，到2017年底该设备账面净值80万元，是否可在2018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扣除？

A：根据文件规定，适用新政策的设备、器具应当是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新购进的。即在2018年以前购进的设备、器具，即使单位价值未超过500万，也仍然要按原政策规定的折旧年限进行税前扣除。

3. Q：A企业于2017年12月与B企业签订订货合同购买价值100万元的生产设备，于2018年1月付款及发货，该生产设备是否可在2018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扣除？

A：企业购置设备应以发票开具时间确定固定资产购入时间，采取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取得设备的，以设备到货时间为准。

4. “本通知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Q：A企业于2018年1月购入单价10万元的大型办公用家具，其费用是否可一次性税前扣除？

A：大型办公用家具符合“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因此，可予进行一次性税前扣除。

5. “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Q：企业2018年购入单价100万元的设备、器具，要根据54号文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时应如何处理？

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八条“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因此，企业在季度预缴时仍应按照会计核算的折旧额扣除，在汇算清缴时再进行纳税调整，一次性扣除相应成本费用。

来源：厦门税务

税率下调：警惕合同中的六大风险

5月1日起，增值税税率下调，真是喜大普奔的一件事，税率调整，企业签订的合同、开具的发票也要有所相应变化。特别提醒，在签订合同时，企业要注意由税率调整带来的风险。小编整理了六大风险点，一起来看一下吧。

风险一：设置税收政策变化特别条款

众所周知，增值税是价外税，但也与定价存在密切关系。5月1日后签订的合同，需要就增值税税率变化事项进行明确，以免引发纠纷。需要注意的是，这种民事约定不得与税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相冲突。

风险二：关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合同在5月1日之前签订，并不代表适用调整前税率。适用何种税率，需要关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关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规定，可以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财税[2016]36号附件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风险三：交易价款是否含税

根据商业合同签订的惯例，交易价款应包含税款。在5月1日后签订的合同，应明确交易价款是否含税，以减少交易双方围绕增值税引发的争议。

风险四：确定交易方纳税人身份

在合同签订时，要明确交易方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在计税方法、税率与征收率、发票开具等方面有很大差别，因此交易合同中，应明确交易方纳税人身份，甚至是明确开票类型、送达期限等内容。

风险五：取得合法有效的抵扣凭证

增值税进项税额可抵扣的前提是取得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抵扣凭证，因此，企业无法取得增值税抵扣凭证，或者取得的抵扣凭证不合规、不合法，都会对受票方造成法律与经济损失。在商业合同签订时，要明确发票的开具、收付等问题，必要时可将增值税发票开具、收付等问题与收付款项关联，并约定由于发票问题造成的损失的相关责任以及违约金等问题。

风险六：防范虚开风险

三流一致：即银行收付凭证、交易合同、发票收款人、付款人以及金额必须一致，在有真实交易的基础上，保证资金流、货物流、发票流的三流统一。

三证统一：合同与企业的账务处理相匹配，合同与企业的税务处理相匹配，合同与企业的发票相匹配，使得法律凭证、会计凭证和税务凭证相统一。注重三流一致，三证一致，防范虚开风险。

来源：厦门税务
撰稿：象屿保税区税务局

增值税留抵退税要如何享受？

一、行业企业范围

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行业包括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和电网企业，具体范围如下：

（一）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和研发等现代服务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和研发等现代服务业包括专用设备制造业、研究和试验发展等18个大类行业。纳税人所属行业根据税务登记的国民经济行业确定，并优先选择以下范围内的纳税人：1.《中国制造2025》明确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业机械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10个重点领域。
2.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电网企业

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输电类、供电类）的全部电网企业。

2018年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行业目录

序号	行业名称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统计)
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	医药制造业
3	化学纤维制造业
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	金属制品业
6	通用设备制造业
7	专用设备制造业
8	汽车制造业
9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2	仪器仪表制造业
13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	研究和试验发展
16	专业技术服务业
17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8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二、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的纳税人条件

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 B 级。

三、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的计算

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当期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以纳税人申请退税上期的期末留抵税额和退还比例计算，并以纳税人 2017 年底期末留抵税额为上限。具体如下：

(一) 可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纳税人申请退税上期的期末留抵税额×退还比例

退还比例按下列方法计算：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退还比例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三个年度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2. 2015 年 1 月 1 日后（含）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退还比例为实际经营期间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二) 当可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不超过 2017 年底期末留抵税额时，当期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为可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当可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超过 2017 年底期末留抵税额时，当期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为 2017 年底期末留抵税额。

来源：厦门税务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九大亮点，你 get 到了吗？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始终贯穿了“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理念，从统一认识、易于判断、利于操作出发，在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减少税收风险、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等方面进行创新，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凸显九大亮点。

亮点一、凭证分类初亮相

《办法》第二条规定了税前扣除凭证的概念，这是企业所得税首次对税前扣除凭证的概念和内涵进行明确。企业所得税法对税前扣除提出了支出要实际发生、要与取得的收入相关且具有合理性等原则性要求，税前扣除凭证是这些要求的直观体现。

《办法》第八条规定了税前扣除凭证的分类，旨在为纳税人提供实际操作指引，消除以往“发票是唯一税前扣除凭证”的理解误区。企业经营活动的多样性决定了税前扣除凭证的多样性，如企业支付给员工工资，工资表等会计原始凭证作为内部凭证可以用于税前扣除；发票是主要的外部凭证，但不是唯一的税前扣除凭证。外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财政票据、完税凭证、收款凭证、分割单等。

亮点二、收款凭证来减负

《办法》第九条规定了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如果对方为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据此，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在《办法》实施后，将进一步免除代开发票的负担，促进业务发展。此外，相关企业也将大大减轻办税负担。

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在《办法》第九条中有相应规定，即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 号）等政策规定，小额零星经营业务可按以下标准判断：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次纳税的，每次（日）销售额不超过 300 元~500 元（具体标准根据各省规定执行）。但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如果个人销售额超过上述规定，相关支出仍应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亮点三、补救措施接地气

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或者取得不合规外部凭证，是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有可能遇到的问题。为不影响企业当年度税款计算与缴纳，《办法》根据“尊重事实、宽严相济”的原则，制定了补救措施，既体现了企业所得税“实际发生”的扣除原则，又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根据《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纳税人可以分步骤实施补救措施：

第一步：在当年度汇算清缴期结束前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外部凭证。

第二步：企业在补开、换开外部凭证过程中，一旦对方出现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情况，补开、换开工作将陷入“僵局”。在此情况下，若企业的支出真实且已实际发生，企业可采取更为特殊的补救措施，即在具有相应资料可以证实支出的真实性后，允许税前扣除。

以上制度安排，畅通了“不合规外部凭证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换开合规外部凭证——因特殊原因不能换开——具有相应资料可以证实支出真实性——允许扣除”这一税前扣除管理流程，既兼顾了征管效率，又尊重了客观实际，还贯彻了诚信理念，切实有效保障了纳税人的正当权益。

亮点四、追补扣除消顾虑

由于一些原因，如购销合同、工程项目纠纷等，企业在支出年度汇算清缴期内未能取得符合规定的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外部凭证，企业对该支出是否税前扣除往往存在顾虑。为了鼓励和引导企业不断加强自身财务管理和内控管理，依法、合规税前扣除，《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企业主动没有在当年度进行税前扣除的，待以后年度取得符合规定的外部凭证后，相应支出可以追补至该支出发生年度扣除，追补扣除年限不得超过5年。其中，因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符合规定外部凭证的，企业在以后年度凭相关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相应支出也可以追补至该支出发生年度扣除，追补扣除年限不得超过5年。

亮点五、分摊方式更简化

根据《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企业与其他企业、个人的共同支出，采取分摊方式的，取得外部凭证的一方以外部凭证和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共同支出的其他企业以取得外部凭证一方开具的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据此，在一定条件下共同支出可以凭分割单进行税前扣除，将可有效简化企业的税务处理。

亮点六、租用费用切实际

企业租用（包括企业作为单一承租方）办公、生产用房等资产过程中，不可避免地或发生水、电、燃气、冷气、暖气、通讯线路、有线电视、网络等费用，在有些情况下，这些费用是包含在租金中，有些情况下需要单独支付。对于后一种情况，出租方的处理方式也不相同，既有采取销售方式处理的，又有采取费用分摊方式处理的。因此，《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了不同处理方式下的税前扣除凭证管理要求，有效解决了纳税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问题。

亮点七、境外支出定原则

随着我国“走出去”战略的实施，越来越多的企业积极参与境外竞争与合作，不断开拓国际市场。但是，一些企业对境外支出扣除凭证管理存在较多困惑。考虑到境外不同国家、地区的税收法律、征管制度各不相同，税前扣除凭证无法一一列举和明确，《办法》第十一条对境外支出税前扣除凭证的管理，从原则上进行了规定，企业以对方开具的发票或者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企业根据上述原则和境外国家、地区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税前扣除凭证即可。

亮点八、规范管理新理念

近年来，“互联网+”的发展模式在各领域持续发酵，新模式不断涌现并日趋活跃。企业在实施这些创新模式时，经常会发生一些不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支出，如发放给消费者个人的小额电子红包或优惠券等，这些支出往往难以取得对方出具的收款凭证或其他凭证。为支持企业创新与发展，《办法》对不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具有一定的弹性。如，《办法》规定，对方为个人的，以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未坚持要求企业取得个人出具的收款凭证或其他凭证。但是，内部凭证的填制和使用企业仍须符合国家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在弹性管理的同时，也体现了税前扣除凭证管理的规范性特征。

亮点九、引导内控减风险

《办法》在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降低纳税人税法遵从成本、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等方面均进行了有益探索。一方面，《办法》强调了税前扣除凭证在企业所得税管理中的重要性，取得符合规定的税前扣除凭证是企业必须承担的责任。另一方面，《办法》对税前扣除凭证的种类、填写内容、取得时间、补开换开要求等方面都进行了详细规定，既有原则性要求，又有具体性指引，有利于引导企业规范和强化

自身财务管理、降低税收风险。如，为消除取得不合规发票的风险，建议企业可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发票管理：一是注意对合作伙伴的选择，重点选择诚信度高、财务核算健全的单位或者个人；二是应当调整内部业务、财务等部门的凭证管理制度，加强对凭证合法、合规性的审核；三是在取得增值税发票时，及时进行认证或者查验。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何冰
作者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法规速递

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

财税〔2018〕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现就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政策通知如下：

- 一、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 二、本通知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所称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企业。

三、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开始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7月11日

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8〕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现就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 一、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前款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 (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 (二)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二、本通知第一条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自2018年1月1日起废止。

四、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规定，积极做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宣传辅导工作，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7月11日

关于就《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规范企业名称的登记管理，提高企业名称登记的便利化水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起草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 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网址：<http://samr.saic.gov.cn/>），进入首页主菜单的“互动”，点击“工商互动”，在右侧的“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栏目提出意见。
 2. 电子邮件：fgs@saic.gov.cn。
 3.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8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法规司，邮政编码：100820。
-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18年8月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年7月9日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规范企业名称的登记管理，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需要在企业登记机关办理登记的企业。

第三条【权利保护】企业只准登记使用一个名称，企业自登记之日起享有名称权。

第四条【申请要求】申请登记的企业名称，应当符合本条例的规定。

第五条【登记机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企业名称的登记管理工作。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作为企业登记机关，在办理企业登记时依法登记企业名称，监督管理企业名称的使用，处理企业名称争议，保护企业名称权。

第六条【信息建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应当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导下，建立本辖区统一的企业名称数据库和企业名称申报系统。

第二章 名称基本规范

第七条【名称要素】企业名称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

第八条【名称构成】企业名称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依次组成，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行政区划】企业名称的行政区划可以是企业所在地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或者地市级（包括设区的市、自治州、地区、盟等，下同）或者县级（包括县级市、县、自治县、旗、自治旗等，下同）行政区划。市辖区以及经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垦区等区域名称可以与企业名称的行政区划连用，但不得单独使用。

行政区划可以置于字号之后、组织形式之前。

第十条【字号构成】字号应当由2个以上10个以下的汉字组成，可以是字、词或其组合，且应当具有显著性。

第十一条【禁止字号】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不得作为字号，但另有含义的除外。

企业名称不得将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用作字号，但其具有其他含义或者具有显著性、社会公众可以明确识别的除外。

第十二条【行业表述】企业应当根据其主营业务，依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划分的类别，在企业名称中标明所属行业或者经营特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没有规定的，可以参照政策文件、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等表述。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企业名称所属行业的表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区划名称或者地名作为行业或者经营特点限定语，应当具有显著性。

第十三条【组织形式】企业应当根据其组织结构或者责任形式，依法在企业名称中标明组织形式。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的，应当按照行业习惯标明组织形式且明确易懂，不得引人误解。

第十四条【特殊规定】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授权的地方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批准，企业名称可以不含行政区划或者不含字号，具体条件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

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条件的企业名称，可以不使用行业或者经营特点表述。

第十五条【含“中国”字词情形】除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企业外，企业名称不得冠以“中国”、“中华”、“中央”、“全国”、“国家”、“国际”等字词。

在名称中间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词的，该字词应当是行业的限定语。

使用境外出资人字号的外商独资企业、外方控股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在名称中间使用“(中国)”字词。

第十六条【禁止内容】企业名称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和文字：

- (一) 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 外国国家(地区)名称、国际组织名称及其通用简称、特定称谓；
- (三) 政党名称、党政军机关名称、群团组织名称及其简称、特定称谓和部队番号；
- (四) 违背公序良俗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 (五) 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误解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禁止的。

第十七条【不得相同】企业名称不得与下列情况的其他企业名称相同：

- (一) 被撤销设立登记、名称变更登记未满1年的；
- (二) 已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登记未满1年的企业名称，但受让企业名称的除外；
- (三) 与同一登记机关登记的不使用行业或者经营特点表述的企业名称字号相同，有投资关系的除外；
- (四) 其他已登记或在企业名称保留期内的。

第十八条【不得近似】企业名称不得与本条例第十七条所列情况的企业名称近似。

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另一个企业名称，不得含有其他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名称，经过授权等情形的除外。

不得擅自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有一定影响的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网站名称等用作字号，误导公众，经过授权等情形的除外。

第十九条【分支机构名称】企业分支机构的名称应当冠以其所从属企业的名称，并后缀“分公司”、“分厂”、“分店”以及其他组织形式等字词。

企业分支机构名称中可以标明该分支机构的行业和所在地行政区划或者地名。

企业分支机构名称中可以使用字号，且应当符合企业字号的有关规定。

境外企业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该境外企业的国籍及责任形式。

第二十条【集团母公司及成员名称】设立3家以上全资或者控股企业的企业法人可以组建集团，并可以在企业名称中的组织形式前使用“集团”或者“(集团)”字样，该企业为集团母公司。

集团母公司在章程中记载企业集团名称，并将企业集团名称及集团成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经母公司授权，集团成员企业可以在名称中冠以企业集团名称或者简称，并将授权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三章 登记程序

第二十一条【一般规定】企业名称在办理企业登记时登记，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企业名称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授权的地方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方可使用。

第二十二条【申请程序】申请人在办理企业登记时可以采取下列方式提交拟登记的企业名称：

(一)通过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提交拟登记的企业名称；

(二)办理企业登记时直接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拟登记的企业名称。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报经批准，或者企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申请人可以预先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拟登记的企业名称，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出具企业名称是否准予登记的审查意见，准予登记的，应当在申请人办理企业登记时直接予以登记。

第二十三条【电子申请方式】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企业名称以及无行政区划的企业名称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提交申请。其他企业名称通过省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提交申请。

企业名称申报系统对申请人提交的企业名称进行自动查询比对和筛选，并作出风险提示。

第二十四条【申请人承诺】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提交承诺书，承诺对相近名称可能构成近似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并按照登记机关的要求予以纠正。

第二十五条【名称保留期】通过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提交完成的企业名称予以保留，保留期为30天。保留期届满未办理企业登记的，申请人可以在届满前申请保留期延期1次，期限为30日。保留期届满未办理企业登记且未申请延期的，企业名称不再予以保留。

根据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出具准予登记审查意见的企业名称予以保留，保留期为6个月。保留期届满未办理企业登记的，申请人可以在届满前申请保留期延期1次，期限为6个月。

同一出资人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不得超过3个。

企业名称在保留期内，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

第二十六条【在先原则】两个以上申请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相同企业名称的，企业登记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办理登记。

第二十七条【登记审查】企业登记机关在办理企业登记时，发现企业名称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责令申请人进行变更，申请人拒不变更的，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企业登记机关对企业名称是否存在本条例第十八条情形不予审查，告知申请人存在的风险，由申请人承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名称使用

第二十八条【使用原则】企业使用名称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滥用企业名称权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简化使用】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等所使用的名称应当与登记的企业名称相同。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但不得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业标识相同或者近似，误导公众。

第三十条【名称转让】企业名称可以随企业一并转让。

企业名称只能转让给一户企业。企业名称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并将企业名称转让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企业名称转让后，转让方不得继续使用已转让的企业名称。

第三十一条【授权使用】企业可以授权其他企业使用本企业字号，但不得损害其他企业的在先合法权益。

授权企业与被授权企业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在办理登记时一并报被授权企业所在登记机关，并分别将企业名称授权使用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违反规定处理】企业登记机关有权纠正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企业名称，上级企业登记机关有权要求下级企业登记机关纠正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企业名称。

第三十三条【争议裁决】企业认为其他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侵害本企业名称权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三年内，请求侵权企业的登记机关作出行政裁决。

企业登记机关收到申请后，可以对名称争议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调解未达成协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企业登记机关认定构成侵权的，应当责令侵权人停止使用企业名称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企业名称争议行政裁决具体办法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混淆查处】企业名称登记和使用中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强制除名】人民法院或者行政机关认定企业名称应当停止使用的，企业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或者行政机关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逾期未提出变更申请的，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第三十六条【信用监管】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企业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七条【登记机关责任】企业登记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企业名称予以登记，或者对于符合登记条件的企业名称不予登记，造成严重影响或者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禁限用规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制定企业名称禁止性和限制性规则。

第三十九条【技术规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制定企业名称数据库和企业名称申报系统的技术规范。

第四十条【参照执行】在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其他组织的名称登记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一条【施行时间】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1991年5月6日国务院批准、1991年7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发布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区级税务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18年第8号

根据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工作部署，2018年7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区级税务机构正式挂牌，名单详见附件。为确保税务机构改革后区级税务机构各项税收工作平稳有序运行，现就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区级税务机构挂牌后有关税收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区级税务机构挂牌后以新机构名称开展工作，原区级税务机构名称不再使用。

二、挂牌后的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区级税务机构办公地址和总机号码不变。

三、挂牌后的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区级税务机构启用新的行政、业务印章，原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区级税务机构行政、业务印章停止使用。相关证书、文书、表单等启用新的名称、局轨、字轨和编号。

四、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区级税务机构挂牌后，原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区级税务机构税费征管的职责和工作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新机构承继，尚未办结的事项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新机构办理，已做出的行政决定、出具的执法文书、签订的各类协议继续有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行政相对人已取得的相关证件、资格、证明效力不变。

五、自2018年7月5日起，原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区级稽查局暂以新区级税务机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工作，原区级稽查局行政、业务印章停止使用。

六、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区级税务机构挂牌后，原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区级税务机构（含区级稽查局）承担的税费征收、行政许可、减免退税、税务检查、行政处罚、投诉举报、争议处理、信息公开等事项，在新的规定发布施行前，暂按原规定办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行政相对人对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区级税务机构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依法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七、纳税人在用税控设备可以延续使用。

特此公告。

附件：[上海市税务局区级税务机构调整对照表](#)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18年7月5日

《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规程〉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4号

现公布《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规程〉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18年7月3日

附件：[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规程》的决定](#)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南京·宁波·无锡·苏州·济南·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ta.cn/>

